

中共华北电力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总支委员会文件

华电党马院〔2022〕7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成立教师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教工党支部、各教研室、全体教师：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依据《华北电力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意见（试行）》（华电党〔2020〕39号）文件要求，全面加强教师综合业务能力，进一步抓牢师德师风建设，守住意识形态底线，促进学院教师队伍有序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成立学院教师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职能是，负责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规划和部署安排，包括教师理论学习、教师思政教育、教师招聘遴选、教师业务提升、教师培训实践、教师考核评价、师德师风督查，及教师奖励惩处等。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党总支部书记、院长

副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

成 员：学院党总支委员、学院党政办职员、各教工党支部书记、各教研室主任

秘 书：教学秘书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由学院党总支副书记武昌杰兼任办公室主任。

学院此前发布的教师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教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等重复职能的工作领导小组一并取消，相关职能均划转至教师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教师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承担以下职能：

（一）教师政治学习及思政教育

根据《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政治学习制度（试行）》要求，制定教师政治学习计划，跟踪理论热点，实施教师政治学习及测试事项，对教师政治学习效果问诊把脉，确保教师熟知党的基本理论知识，达到入脑入心效果。根据《马克思主义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要求，监督全体教师严守意识形态安全底线，确保不发生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

（二）教师职业资格获取及引进把关

严格按照《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任职资格制度（试行）》和《马克思主义学院新进人员思想政治素质考察办法（试行）》规定，协助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教师的应聘、职业资格把关（试讲、政审）等工作，严把教师入口关。

（三）教师业务提升和培训实践

按照《马克思主义学院新入职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华北电力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集体备课制度》《华北电力大学思政课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试行）》等规定，制定教师业务能力提升系统规划。制定培训规划，确保全体老师四年内能轮训一遍，能够在业务发展及教学科研方面获得明显提升。制定教师社会实践五年规划和具体社会实践计划，促进教师及时了解国情社情。

（四）教师考核评价

根据大学相关规定，负责学院教师聘期考核、年度考核及思政课教师专项津贴考核，兼顾教师在教学科研和公益工作中的实际表现，给出合理评价。

（五）师德师风督查及奖励惩处

根据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华北电力大学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要求，对于全体教师进行师德师风督查，并根据规定作出相应奖励惩处决定。

2022年3月29日